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核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公司裁员而离职”及“(四)激励对象退休”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乘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份数量后的金额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7 人。

本次回购价格按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

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145 元/股调整为 8.788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 8.7889 元/股。

公司本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632,800.80 元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 (元/股)	本期回购注销 数量(股)	回购价款(不含同期 银行存款利息)(元)
3 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	8.7889	72,000	632,800.8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

